

# 花园路地区无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峰时绿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及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花园路地区无主垃圾清运事宜达成如下一致，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清运范围

1、花园路地区无主垃圾（不包括生活垃圾）

## 第二条：合同期限

1、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共计壹年

## 第三条：费用

1、无主垃圾清运收费标准：以¥980.00元/车(车辆装载量 5m<sup>3</sup>)和¥3785.00元/车(车辆装载量 25m<sup>3</sup>)标准计算，清运车辆要求是具有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的运输企业提供的达标合格车型并具有准运证和提供垃圾消纳协议和消纳数据证明。

2、甲乙双方按季度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累计执行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1590000.00元。

3、履约保证金：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200000.00元（人民币贰拾万圆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或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

4、付款方式：双方书面确认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相关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票据后以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并协助乙方完成垃圾清运工作。

2、甲方指定垃圾堆放点，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堆放点进行清运。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在每日检查中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出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赔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



4、甲方如遇检查和重大活动保障时有权要求乙方在4个小时内清运无主垃圾，乙方必须安排人员到场清理。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到场清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

5、甲方通知乙方到场清运无主垃圾，乙方在七日内未能到场清理无主垃圾，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在清运过程中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及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 2、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将无主垃圾运到合法合规的消纳场所进行消纳，若被查处违规倾倒，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3、垃圾堆放池现场应设置防尘、防污水外溢、消杀蚊蝇等设施，保持池内整洁，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4、垃圾堆放池内不得处置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 5、乙方应禁止其他人员进入垃圾堆放池拾捡废旧物品，垃圾必须入内。
- 6、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保证路面和环境的清洁卫生，对公共设施的维护。造成相关设施破坏的，乙方负有恢复和赔偿的责任。
- 7、乙方实施垃圾清运时应做好扬尘处理措施，不得乱扔乱抛、乱堆乱放，对垃圾进行有效遮盖，如有影响环境的应及时进行清洁打扫。
- 8、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因垃圾堆放过多而影响环境，当接到甲方电话通知时，必须在24小时内清运完毕。
- 9、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注意工作人员的礼仪、礼貌，文明作业。
- 10、垃圾清运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坏及财产损失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合同期限内，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提前退场的，乙方需按照履约保证金的5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甲方扣除违约金后，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 2、乙方在清运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妥善处理后续事宜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 3、若甲方发现乙方借用甲方名义与其它公司签订合同或从事其它经济活动，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索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民事赔偿。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或增加其经营范围，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

政府  
回收



合同，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其它违约行为及处罚标准，详见《装修建筑垃圾清运管理违约处理标准》。

####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的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各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红松*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东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11250501040027322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人：

*张*

电话：

*62381005*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西里18号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8日

乙方（盖章）：北京峰时绿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4432610301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人：

*王劲峰*

电话：

*13801036050*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25号小关（厂南区）15幢平房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8日

